

附件 2

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位考生：

2021 年度公安机关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将于 9 月 18—20 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提前申领“安康码”并保持绿码状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二、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考生，近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请提前主动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和安徽省人事考试院（咨询电话 0551—63457903），面试当天出示 48 小时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作出书面承诺，经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经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三、面试当天“安康码”非绿码、体温检测异常或有其他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报告现场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居史等情况，作出书面承诺，经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经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面试。

四、考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接触，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以预防感冒。

五、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就诊；面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六、请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面试当天请提前抵达考点，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答题环节以及就餐外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始终保持安全距离。

七、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